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亭儀
電話：049-2222473*261
傳真：049-2247343
電子信箱：arlen@mail.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40191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照顧管理人員重複發證紀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40135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同一職業類別重複發證之處理原則，為確保系統完整性和管理嚴謹性，應以保留首張核發認證為原則，如有特別需求或理由需保留後發之認證，可由長照人員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，由機關視個案情形，依裁量權核定辦理，完成註銷及收回重複核發認證證明文件；另系統相關認證註銷及登錄機構之認證異動作業，刻正增修相關功能，後續另函知各機關操作方式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13年6月27日部顧字第1131961844號函知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爰旨揭事項非以刪除紀錄方式處理，請依前項原則辦理相關案件。

企劃及長照科收文:114/08/25



A21140030510 無附件

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



裝

訂

線

